

企業舞弊損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研析

The study of company fraud loss in income tax return filing

作者：

吳宏一 Leo H. Wu(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丁意如 Ariel Ting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摘要：

企業舞弊案件之發生往往造成企業重大損失，目前稅法僅有規定員工竊盜損失得以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失，然而更重大的管理階層舞弊除了造成企業損失之外，倘若發生在上市櫃公司，因該等舞弊造成眾多股東之損失更大，而在目前稅務實務多以該等損失尚非主要營業活動之損失，而否准認列。本文擬由稅務及會計觀點探討企業舞弊損失是否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壹. 前言：

管理舞弊及員工舞弊於企業經營實務經常發生，且往往造成企業鉅額損失，該等損失於發現舞弊案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是否可以列報損失，或是否應為更正發生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而申請更正申報調整應納（退）稅額，實為企業遭遇該等舞弊案件企業重大議題。

若舞弊案件屬於員工舞弊，目前稅法及解釋令規範為該等竊盜損失在法院判決確定後，無法追回部分，得認列為企業損失申報營所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項第 4 款「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份。」及財政部 69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31608 號函「公司貨款被職員侵占，如確因該職員逃匿無蹤，有部分無法追回，其未追回部分如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及法院通緝該職員之證明文件，可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列為當年度損失；嗣後如經追回，應作為收回年度之其他收入列帳。」

然而若屬於管理階層舞弊導致企業損失，稅局及行政法院判例之觀點認為該等損失為公司管理階層（董事）與公司內部損害賠償問題，尚與財政部 69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31608 號函釋員工侵占公司資產損失有別。主要論述係以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一項前段「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 38 條「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

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認為管理當局舞弊產生之企業損失尚非企業經營主要營業損失，因而否准認列所得稅申報損失。

管理階層舞弊造成企業之損失往往遠大於員工舞弊之損失，若該企業為上市櫃公司，股東為廣大社會大眾，因該等管理階層舞弊造成財務報表鉅額虧損，在所得稅申報卻又認為該議題僅管理階層背信，僅存在於股東與管理階層民事求償。而公司無法反映該等交易所失所得稅申報應有之損失抵減，使得企業實質蒙受舞弊損失，且該等損失在實質發生年度因管理階層偽造虛假財務報表，並以該等報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能造成溢繳稅款，舞弊發現年度無法認列損失或申請以前年度更正退稅，顯不合理，故本文擬就該議題由稅法及會計觀點進行分析。

貳. 案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91 號

- 一. 案件事實：上訴人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董事長等人挪用公司資金，經積極催討並向法院提出刑事及民事賠償，迄民國（以下同）101 年度確定該等債權回收無望，乃列報呆帳損失於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被上訴人高雄國稅局以該案係管理階層舞弊產生之呆帳損失，非屬營利事業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性質非屬必要且合理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其性質與財政部 69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31608 號函釋員工侵占公司資產損失有別，故無認列呆帳之適用。
- 二. 判決爭點：公司管理階層舞弊致使企業損失，是否屬於企業經營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從而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項第 4 款認列之適用。
- 三. 法院駁回理由：（一）該損失為管理階層係侵占公司因銷售貨物之應收帳款及保證金，而未歸還之侵占損失，尚非直接獲取收入之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損失。（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財政部 69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31608 號函釋僅規範公司員工竊盜損失之認列，該公司管理階層舞弊自無該解釋令之適用。

參. 本案判決爭點之具體分析：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及非本業項目之區隔與判斷標準。

一. 稅法觀點：

（一）查所得稅法第 38 條（原條文為第 29 條）立法沿革，該條文於 37 年 5 月 12 日修正時首次列入所得稅法，原始條文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後於 7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始將「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列入該條文。觀察最初 37 年立法意旨「本業以外之損失」對應「或家庭之費用」應為明顯非屬營業相關之行為。如陳清秀老師租稅各論就損失之業務關聯性原則，即說明損失必須基於「營業上之原因」，才准予扣除。如公司汽車因業務上出差發生交通事故，導致該汽車全部損毀，其損失可於損失年度認列營業支出。

反之，若該汽車於假日為私人生活旅遊使用，而發生車禍滅失時，則其損失不准作為營業支出扣除。¹ 從而，尚不應當擴張解釋為「營利事業本業及附屬業務之經營，其核心目的係為獲取經營事業之收入，又獲取收入之經營活動，係有其循環性與經常性，即從投入資金、購置原料、固定資產或勞務、製成產品或具備服務能力，並由銷售產品或勞務提供，再收回所投入資金之程序，此為營利事業所由經營事業活動。」始為本業之經營活動。

(二) 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9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本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其自有資金且高於市價之價格向其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承購該基金所持有公司債，此自有資金之使用行為，既不得認屬已經證管會核准之用途，亦非其經營業務所需，則因此所致之損失，應認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認列為投資損失，於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該決議應屬針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高度監理金融事業之特殊決議，依照我國目前商業實務，一般企業所營營業項目除特許項目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餘營業項目經過商業司營業項目預查皆可登記於公司營業項目，尚無須再經主管機關特別審查核准始得經營，是以該決議對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尚無適用，且該決議亦未定義何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

二. 會計觀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 BC61 段「不得將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為非自企業正常活動產生之項目。」且 BC63 段「理事會決定，企業面對正常營運風險所產生之非常項目，不足以表達為損益表之單獨組成部分；應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性質或功能，而非其發生之次數，來決定其於損益表之表達。」皆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為即使為非常損益項目亦屬於企業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之項目，即非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之經營損失，亦為商業活動企業所必須承擔之經營風險，當然也包含因為企業管理階層舞弊所產生之損失。而若屬於一般個人家計支出，當然非屬企業營運成本，必然不可能列帳於企業損益表；由此可推論原所得稅法第 38 條立法意旨僅在避免企業浮報非屬企業營運之開支，而非將非經常性損益項目皆排除於損失費用之列報。

肆. 衍生議題：

(一) 若管理階層舞弊損失得以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損失，則該等損失應該認列於舞弊發現當年度抑或更正申報舞弊產生年度：

¹ 陳清秀 (2020)。稅法各論上 (增訂三版)。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險公司，285，286 頁。

依照目前稽徵實務若該等舞弊損失經法院判決確定，以稅局觀點偏向以法院判決年度認列損失，惟實際損失發生時間可能是較早年度，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一項「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基於事實還原及財務報表認列應還原真實損失年度，應重編舞弊損失當年度財務報表及辦理更正當年度決算申報，始為正確還原事實全貌之處理方式。

(二) 若舞弊損失涉及上市櫃公司管理階層以虛假營業收入以推升股價之不當利得：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62 號民事判決認為：不當得利制度乃基於『衡平原則』而創設之具調節財產變動的特殊規範，故法律應公平衡量當事人之利益，予以適當必要之保護，不能因請求救濟者本身不清白，即一概拒絕保護，使權益之衡量失其公平。按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結果，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即一方因他方之給付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原因即欠缺給付目的，固可構成不當得利。然受損人係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仍不得請求受益人返還，觀諸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自明。此乃因受損人之給付原因，違反強行規定或有悖公序良俗，而不應予以保護，以維社會公益及不違誠信原則使然。惟若認不法原因之給付均不得請求返還，將不免發生「不法即合法」之不公平結果，當非上開條文規定之本意，自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事實為妥適判斷。

雖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7 項明定「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但若管理階層舞弊發生於上市櫃公司，則該案不法行為之行為人為原經營管理階層，非上市公司持股之股東。而原管理階層之舞弊行為必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按相關法令起訴，則該不法行為已為處置。探究退稅請求最終之效果應為，若退回溢繳稅款，該稅款利益回歸公司後，應歸於上市櫃公司股東。其退稅款並非為原經營團隊少數個人所能占有，與過往部分案例其從事虛假交易之行為人即為公司主要股東不同，該退稅請求權若無法主張，最終則損及該上市櫃公司主要股東之利益。從而，應將原經營團隊之不法與本退稅請求權主張分割處理。

伍. 結論：

博達案後，因管理階層舞弊造成上市櫃公司治理缺失而損及股東權益案例日益增多，國內在公司治理推動上，從增強會計師外部查核之規範要求到內部為加強公司治理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之強度，皆為主管機關重視之議題，由此可以顯見該等機制之精進很大一部分係為避免管理階層舞弊之發生造

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傷，則管理階層舞弊之損失在企業整體經營層面怎可能是正常營運活動以外之本業以外之損失。由上述稅務及會計佐以公司治理之觀點，管理階層舞弊顯為企業營運之重要控制項目。而該管理階層舞弊不幸發生時，在稅務申報一致考量認列該等損失。